

(上接 A19 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采购期限
1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试剂及消耗品、设备租赁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自 2016.3.20 起至 2017.9.20 日止,协议期间前一个月内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则本合同自动延续一年,以此类推。
2	济南盛世立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2018.11.1 - 2025.10.31
3	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体外诊断试剂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自 2018.1.24 日期生效,合同有效时间为两年,如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

(三) 经销协议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经订立且正在履行的、重要的经销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	经销产品	合同期限
1	Viewray Technologies, Inc	MRI高磁场核磁共振影像导引直线加速器	2019.7.1-2023.12.31

(四) 重大授信合同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授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万元)	币种	授信期限
1	合富中国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1907-70301187-02	4,000	人民币	2019.6.19 -2022.6.30
			1907-70301187-02-C1			
			1907-70301187-02-C2			
2	合富中国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N20200224124	15,000	人民币	自首次提款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
3	合富中国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CN11095090692-19126	3,000	人民币	2020.1.15-2025.1.14
4	合富香港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FL-2939001-2020-01	225	美元	2020.10.16-2022.10.14
5	合富香港	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0770062000	250	美元	2019.12.25-2021.12.25
6	台湾分公司	兆丰国际商业银行	110思搜字第 00422 号	6,000	新台币	2021.2.19-2022.2.18
7	合富中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XY2021010680	5,000	人民币	2021.4.23-2022.4.22
8	合富中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沪信 e 融字第 202107-004 号	3,000	人民币	2021.7.5-2022.6.10
9	合富中国	安泰商业银行	713-1090239-00	300	美元	2021.5.7-2022.1.22
10	合富香港	国泰世华商业银行	L0700000-TW-12/20	275	美元	2021.6.22-2024.6.22
11	台湾分公司	华商商业银行土城分行	-	1,834	新台币	2021.3.18-2022.12.31
12	台湾分公司	安泰商业银行	713-1090239-00	6,000	新台币	2021.5.7-2022.1.22
13	合富中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商务区支行	FT2107	3,000	人民币	2021.9.23-2022.4.21

注: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借款均于上述授信协议及授信额度项下随时支取;

注:2:安泰商业银行授予合富香港的 300 万美元的授信额度和台湾分公司 6,000 万新台币的授信额度系共享额度,合计不超过 300 万美元。

(五) 质押 / 保证合同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质押 / 保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 质权人	保证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币种	保证 / 质押项下的主债权期限	方式
1	合富中国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合富控股	1907-70301118-7-02-G1	4,000	人民币	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到期后两年止	合富控股连带责任保证
				1907-70301118-7-02-G2			与债务同时存在	应收账款质押
				1907-70301118-7-02-G1			与债务同时存在	应收账款质押
2	合富中国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合富控股	N20200224124-01	15,000	人民币	自第一笔贷款资金提款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的还本日止	应收账款质押
3	合富中国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合富控股	CN11095090692-19126	3,300	人民币	与债务同时存在	应收账款质押
4	合富中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合富控股	B2019 (CP) 001001Z	4,000	人民币	债务履行期限到期后两年止	合富控股连带责任保证
5	合富中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合富控股	B2020 (CP) 001001Z	4,000	人民币	债务履行期限到期后两年止	合富控股连带责任保证
6	合富中国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黄浦支行	合富香港	31353204100139	3,600	人民币	债务履行期限到期后两年止	合富控股连带责任保证
7	合富中国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富中国	DB220200206	1,000	人民币	债务履行期限到期后三年止	合富控股连带责任保证
8	合富中国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合富控股	FL-2939001-2020-001	225	美元	与债务同时存在	合富控股连带责任保证
9	合富中国	华南商业银行行土城分行	合富控股	0770062000	250	美元	与债务同时存在	合富控股连带责任保证
10	合富中国	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合富控股	BFL/HK/210203/017	120	美元	与债务同时存在	合富控股连带责任保证
11	台湾分公司	兆丰国际商业银行	合富控股	110思连字第 00422 号	6,000	新台币	与债务同时存在	合富控股连带责任保证
12	合富中国	国泰世华商业银行	合富控股	L0100600-TW-12/11	275	美元	与债务同时存在	合富控股连带责任保证
13	合富中国	安泰商业银行	合富控股	713-1090239-00	300	美元	与债务同时存在	合富控股连带责任保证
14	台湾分公司	安泰商业银行	合富控股	713-1090239-00	6,000	新台币	与债务同时存在	合富控股连带责任保证
15	台湾分公司	华南商业银行行土城分行	合富控股	-	1,834	新台币	与债务同时存在	合富控股连带责任保证

二、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1. 合富有限与北京时代华康医疗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

2018 年 7 月,合富有限与北京时代华康医疗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因维修款纠纷一案

代华康医疗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重复收取维保费用为由提出反诉,请求判令合富有限返还北京时代华康医疗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维修费 120 万元。

2019 年 5 月,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沪 0104 民初 1564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北京时代华康医疗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合富有限维修费差额款 1,456 万元。2019 年 6 月,北京时代华康医疗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判决,驳回合富有限的全部诉讼请求,改判合富有限返还其维修款 120 万元并判令一审及反诉,二审诉讼费由合富有限承担。2019 年 10 月 22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沪 01 民终 10930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收到 4,147,646.20 元执行款。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北京时代华康医疗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2020)京 01 破 219 号,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2. 合富有限与上海宏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7 年 8 月,合富有限与上海宏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违反协议约定未按时支付货款,徐州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方俊华、王勇对宏昌生物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由向,由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上海宏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徐州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方俊华、王勇支付货款 3,768,875 元及违约金 307,350 元,逾期按月息 1.5% 计利计算。

2017 年 9 月,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沪 0104 民初 2404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上海宏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3,768,875 元及违约金 307,350 元,徐州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前述货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王勇对应付货款 507,925 元及违约金 132,960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方俊华对应付货款 3,260,950 元及违约金 174,360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收到上海宏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货款和违约金 2,584,949.15 元,尚有 1,491,275.85 元未支付,本案尚在执行过程中。

3. 合富中国与邯郸市第二医院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0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以邯郸市第二医院拖欠货款为由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要诉讼情况包括:判令被告:(1) 向原告支付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货款 12,488,230.14 元;(2) 向原告按照每日千分之一标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 8,031,523.98 元(暂计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实际计算至被告支付货款之日)。

2020 年 11 月,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沪 0104 民初 19356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1: 邯郸市第二医院应付发行人货款 6,235,285.19 元,该款分两期支付:2021 年 12 月 1 日前支付 3,117,650 元;2、案件受理费半收收取 27,723.50 元,由发行人承担。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收到邯郸市第二医院支付的货款 709 万元,本案尚在执行过程中。

4. 合富中国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9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以佑安医院拖欠货款为由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要诉讼请求包括:判令被告(1) 向发行人支付截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应付货款 34,758,571.82 元;(2) 向发行人按照 1% 标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 3,420,805.33 元;(3) 安排有资质的第三方以合法合规的方式接受整体折扣;(4) 按照双方采购协议约定继续向发行人履行未到期付款的支付义务。

2020 年 4 月 17 日,佑安医院以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支付折扣款为由提出反诉,主要反诉请求包括:判令反诉被告(1) 向反诉原告提供折扣款 21,181,065.41 元(暂未涵盖 2019 年度折扣款);(2) 赔偿反诉原告因其欠付折扣款的违约行为给反诉原告所造成的损失(2019 年 8 月 20 日前的损失,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履行支付之日止的损失,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3) 继续履行《备忘录》中提供折扣款的合同义务,即提供 2019 年度的折扣款;(4) 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2020 年 4 月 26 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就发行人起诉佑安医院的[2019]沪 0104 民初 26547 号诉讼及佑安医院就本诉提起的反诉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佑安医院向发行人支付截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的货款 15,077,506.41 元及该款计算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191,187.59 元,以 15,077,506.41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两倍标准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起计付至实际清偿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驳回佑安医院的反诉诉讼情况。

判决结果为佑安医院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的货款 1,507.75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119.12 万元,并驳回佑安医院反诉诉讼请求。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上述款项已悉数收回。

5. 合富中国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0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以佑安医院拖欠货款为由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要诉讼请求包括: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应付货款人民币 12,290,151.75 元(自 2019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两倍计算,其中被告已付货款的违约金为 1,174,050.17 元,针对被告未付货款人民币 12,290,151.75 元,截至